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建设美丽中国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 李干杰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近日出版发行，要学好用好这部重要著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其中，建设美丽中国，关乎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强烈的历史担当、非凡的理论勇气、高超的政治智慧、深厚的人民情怀和宽阔的国际视野，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系统的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思想指引、实践遵循和前进动力。

一是必须立足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科学自然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二是必须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刻揭示了发展与保护的本质关系，更新了关于自然资源的传统认识，打破了发展与保护对立的思维束缚。保护生态就是保护自然价值和增值自然资本的过程、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和后劲的过程。必须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平衡和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三是必须坚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基本民生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要求日益增长。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是必须把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整体系统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各种自然要素相互依存而实现循环的自然链条。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必须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实行整体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

五是必须遵循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严密法治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明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能手软，不能下不为例。必须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体系，发挥制度和法治的引导、规制等功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六是必须胸怀建设清洁美丽世界的共赢全球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是命运共同体，建设绿色家园是人类的共同梦想。生态危机、环境危机成为全球挑战，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置身事外，独善其身。国际社会应该携手同行，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建设生态文明既是我国作为最大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有效实践，也是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的中国理念、中国方案和中国贡献。

二、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历史性变革

在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认识最深、力度最大、举措最实、推进最快、成效最好的时期，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

一是思想认识程度之深前所未有。全党全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明显改变。越来越多的地方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机遇和重要抓手，下决心解决产业、能源、交通等问题，努力走发展经济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双赢之路。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加强环境保护符合自身长远利益，依法排污治污、保护环境的法治意识、主体意识正在形成。绿色消费、共享经济快速发展，全社会关心环境，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二是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国务院发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坚决向污染宣战。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GDP能耗不断降低，资源能源效率不断提升。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发生积极变化，成为世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成为全世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能力最大的国家。

三是制度出台频度之密前所未有。《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继出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40多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具体改革方案，一批具有标志性、支柱性的改革举措陆续推出，四梁八柱性质的制度体系加快完善。充分发挥福建、江西、贵州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综合平台作用，开展重大制度创新试验。开展四批中央环保督察，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

四是监管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税法、核安全法等多部重要法律完成制修订，土壤污染防治法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程序。特别是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环境保护法从2015年实施以来，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力度空前。各级环保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份数和罚款数额大幅增长，查封扣押、停产限产、按日连续处罚款、移送拘留成为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和有力武器。

五是环境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2016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个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与2013年相比均下降30%以上。全国酸雨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由历史高点的30%左右下降到了7.2%。地表水国控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增加到67.8%，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到8.6%，大江大河干流水质稳步改善。森林覆盖率由本世纪初的16.6%提高到22%左右。

在解决国内环境问题的同时，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已批准加入30多项与生态环境有关的多边公约或议定书，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三、勇担建设美丽中国的时代使命

建设美丽中国，关乎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一是勇于担当推进建设美丽中国的排头兵。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努力做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的表率，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努力实现美丽中国目标。

二是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并严守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三是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四是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五是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统筹抓好中央已出台改革文件的贯彻落实，谋划推动好新的改革举措。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坚决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六是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深度参与环境国际公约谈判，承担并履行好同发展中大国相适应的国际责任。加强与世界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对话交流与务实合作，引进先进理念、人才、技术装备、管理经验和资金。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走出去，做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

一日一课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摘自党的十九大报告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增进民生福祉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使命所在。习近平总书记说：“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所以，在党的治国理政实践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

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第一要务。发展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要以改善民生作为根本目的推动发展。实践中，我们党始终把推动经济发展与实现民生改善有机联系起来，以推动经济发展作为改善民生的前提，强调离开经济发展谈改善民生，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同时，把抓民生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与保障，强调抓民生建设，既能有效解决群众后顾之忧，调动人们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又能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拉动内需，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内生动力。我国是拥有13亿多人口的大国，之所以能在不长的时间里让全体人民过上殷实小康的幸福生活，在人类发展史上创造民生建设的中国奇迹，最关键的一点，就是始终立足发展，把持续推进经济发展与持续改善民生有机统一起来，实现两者良性循环。

经济发展是民生改善的物质基础，经济发展的水平也决定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客观实力与能力。在任何时候，保障和改善民生都不能离开现实经济发展水平，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只有这样，改善民生才是有保障的、可持续的。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善民生不能脱离这个最大实际提出过高目标，只能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多做那些现实条件下可以做到的事情，多做雪中送炭的重点民生工作，多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通过勤劳致富改善生活，不要做过多过高的承诺，不能开空头支票，防止把群众胃口吊得过高，否则，结果只会适得其反。在这方面，世界上一些国家因过度福利化，用过度承诺讨好民众，结果导致债务沉重、效率低下、增长停滞、通货膨胀、收入分配恶化的教训是很深刻的。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方向，也是人民群众自身奋斗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住最需要关心的人群，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锲而不舍向前走，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既要努力不断做大“蛋糕”，又要把“蛋糕”分好，让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充分体现，在发展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要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机制、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切实做到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天地之大，黎元为先。”搞建设、促发展、抓改革，最终目的都是让人民群众过上美好幸福的生活，享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所以，我们党要始终把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作为衡量发展成效的根本标准，让发展更好地回应人民的期待、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摘自《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出版）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系列述评①

以“负面清单”激发市场正向效应

本报记者 顾 阳

开栏的话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如何实现这一跨越？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为此，本报从今天起围绕“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出系列述评。

按照中央部署，我国将从2018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这意味着政府审批边界的逐步缩小，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不断扩大，此举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上的决心、信心和勇气。

从上海自贸区起步到全国范围内统一实行，“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不仅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发挥夯实了基础，也为全国统一市场建设创造了条件。

在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看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将大大降低市场准入的门槛，给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竞争的制度基础，这一改革将深远地影响到未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格局。

自2013年以来，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经过了三次修改，限制措施由第一版的190项缩减到目前的95项，其中不少风险可控的试点经验都已在全国推广，诸如经营类电子商务、实用油脂加工、摩托车制造、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等均已放开，透明度、可预见性已大幅提升。

在此基础上，上海、天津、广东、福建4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级行政区率先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相应的体制机制。

“负面清单”明确了政府的边界，激活了市场。目前，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进入倒计时，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的精神，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放管服”改革的力度，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需要指出的是，“负面清单”作为一种新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在实施过程中要加以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以尽可能多地发挥其正向效应。

一方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本身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要根据市场发展的情况，对相关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调整，既要坚持法定原则，也要充分考虑到不同地区发展的差异性，强调渐进性原则，对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要留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做到与时俱进。

另一方面，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谨防“一放了之”以及由此产生的市场失控。“法无禁止皆可为”，绝不等于市场主体可以随心所欲，更不意味着市场主体可以胡作非为。政府要把更多的监管资源投向事中事后监管环节，建立高效统一的监管数据监测、分析和预警体系，将市场各方的行为纳于规则之下，为防范市场风险和提高监管效率提供有力保障。

“负面清单”的不断缩短，意味着市场将发挥更大作用。正如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提出，要尽快形成与“负面清单”制度实施相匹配的制度规章，要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布省级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负面清单”的背后，是更为明确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只有这些“清单”变得透明了，才能真正带来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同时，还要全面引入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在全社会形成“失信寸步难行、守信行遍天下”的良好氛围。

可以预计的是，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开启，将极大地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带来更多的创新创造。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国内没有先例，国外也没有现成、可照搬的经验，难免会出现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对此我们要紧抓制度创新这个核心，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不负国家和人民的嘱托和众望。